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 (I)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II) 建議重選董事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6樓26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無論 閣下擬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7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頁www.chinae-learning.com內。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董事履歷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6樓2610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購回守則」	指	證監會核准之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達於批准該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核准(不時加以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董事會函件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執行董事：

陳宏先生 (主席)

韋健亞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湘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德先生

黃崇興博士

李百靈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6樓2610室

敬啟者：

(I)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II)建議重選董事

及

(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及可兌換股份之證券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身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已動用25,600,000股股份，佔根據該一般授權允許配發及發行之293,610,938股股份之8.72%。此外，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尚未根據購回授權動用。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相關資料，其詳情載列於本通函，以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及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獲提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將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額外股份總數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如授予)購回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471,878,902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額外294,375,780股股份。

發行授權(如授出)將繼續有效直至(以首先發生者為準)(a)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為止。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及4C項普通決議案內。

購回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在創業板或股份經已或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有關決議所賦

董事會函件

予的授權將僅持續有效至(以首先發生者為準)(a)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為止。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份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第87(2)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現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告退。全體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陳宏先生、李湘軍先生及李百靈女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選上述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有關退任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作出有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務請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列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

1. 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471,878,902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待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 147,187,89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當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即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

假設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股份建議，行使全部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然而，董事不擬在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4.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0.1170	0.0930
四月	0.1150	0.0960
五月	0.1320	0.0960
六月	0.1360	0.0950
七月	0.1230	0.1000
八月	0.1590	0.1000
九月	0.2030	0.1410
十月	0.2000	0.1590
十一月	0.1950	0.1500
十二月	0.2000	0.170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2000	0.1600
二月	0.1840	0.1650
三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900	0.173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出售其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購回前後之股權百分比將如下：

主要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購回前佔股權	購回後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楊東軍	207,554,896	14.10%	15.67%

根據上表所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任何意向(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通過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陳宏先生（「陳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監督主任。陳先生持有中國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曾於中國多間科技公司及投資公司擔任要職，擁有多年豐富企業管理及投資經驗。陳先生主要負責製訂本公司之發展策略。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四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79,510,480股股份及可認購本公司6,377,306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陳先生每年酬金為1,000,000港元，乃參照彼所承擔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非執行董事

李湘軍先生（「李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中國的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彼取得中國的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之國際經濟法法律碩士課程之畢業證書。李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已起已在法律服務界工作。彼現時為中國執業律師，並為北京律師協會會員。彼曾於大型國有企業，包括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聯想集團、國壽集團，以及大型外資公司，包括聯亞投資集團、正林農墾公司及東莞徐記食品公司擔任企業法律顧問或特別事務法律顧問。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為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1228），該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李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起為中國網絡教育（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中國網絡教育（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是次委任前，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或有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313,590股股份及可認購本公司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李先生每年酬金為100,000港元，乃參照彼所承擔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百靈女士(「李女士」)，44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李女士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西安外語學院。李女士自一九九零年起在吉林省人民政府駐京辦事處工作，並先後任職多間公司之駐京辦事處代表。李女士現時為北京寶耐力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經理，擁有豐富之科技公司管理經驗。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李女士每年酬金為100,000港元，乃參照彼所承擔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或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茲通告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6樓2610室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可兌換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按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iii)行使根據任何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時已採納有關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代替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其本身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在通過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在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等購回之股份之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宏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6樓26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在大會上享有如同股東之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應被視為撤回。